

华宝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 A500ETF
场内简称	中证 A500ETF 华宝
基金主代码	5635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2,979,356.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50,582.08
2. 本期利润	21,330,943.4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95,990,748.4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合同在当期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7%	0.82%	-2.29%	1.09%	3.46%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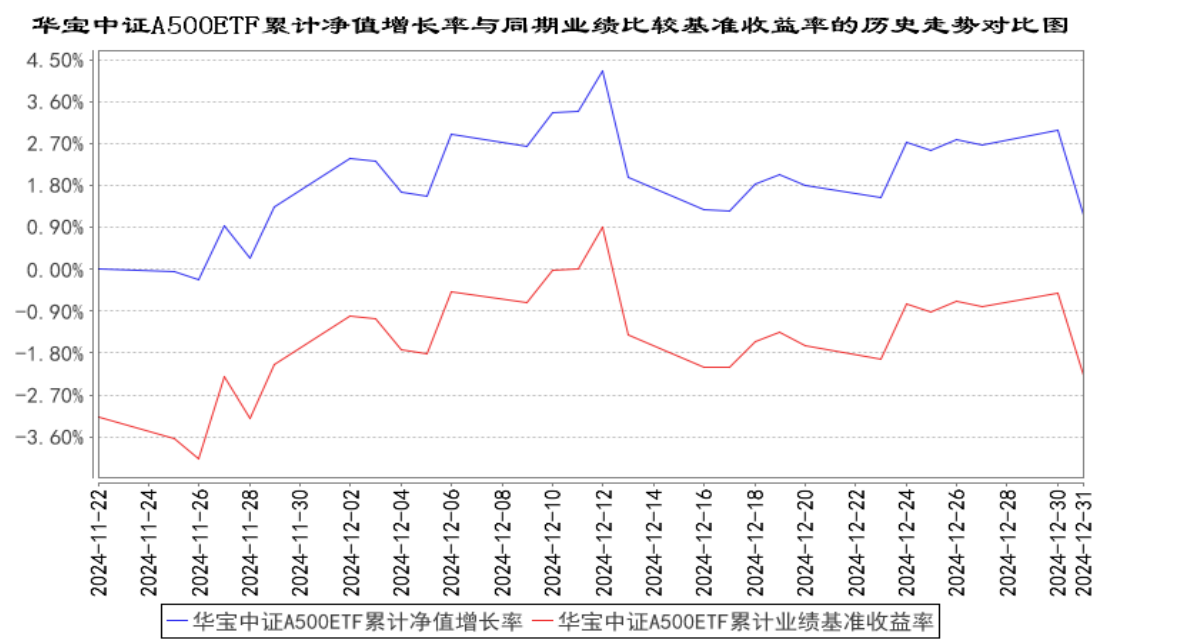
注：（1）基金业绩基准：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俊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研发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4-11-22	-	16 年	硕士。曾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光大证券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2018 年 10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指数研发投资部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起任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华宝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起任华宝中证 800 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任华宝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起任华宝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起任华宝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

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公司指数基金进行转型过程中的调仓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稳中有进”，但内需不足、风险较多等困难仍存。12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明年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市场方面，A 股市场情绪有所回暖，但市场波动明显加大。2024 年四季度，商业贸易、电子、计算机、通信等行业表现较好，有色、食品饮料、煤炭、医药生物等行业表现相对较弱。本报告期内，以中证 A5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指数分别下跌了 3.41%和 2.06%；而作为成长股代表的创业板指数下跌了 1.54%。2024 年四季度，中证 A500 指数累计下跌了 1.62%。

本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报告期涵盖了基金的建仓期。我们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58,370,126.85	97.81
	其中：股票	1,958,370,126.85	97.8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885,883.24	2.19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2,002,256,010.09	100.00

注：1、此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两者在金额上可能不相等。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083,611.00	0.51
B	采矿业	90,865,225.00	4.55
C	制造业	1,162,984,977.94	58.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539,223.00	3.33
E	建筑业	40,300,353.00	2.02
F	批发和零售业	12,907,688.00	0.6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075,121.00	3.51
H	住宿和餐饮业	1,887,408.00	0.0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704,427.33	6.25
J	金融业	296,242,398.30	14.84
K	房地产业	21,004,676.00	1.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388,224.00	1.0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446,328.00	0.9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01,998.88	0.2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448,740.00	0.07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71,814.40	0.4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17,913.00	0.25
S	综合	-	-
	合计	1,958,370,126.85	98.12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4,000	82,296,000.00	4.12
2	300750	宁德时代	227,805	60,596,130.00	3.04
3	601318	中国平安	933,900	49,169,835.00	2.46
4	600036	招商银行	1,068,001	41,972,439.30	2.10
5	000333	美的集团	422,600	31,787,972.00	1.59
6	600900	长江电力	1,061,300	31,361,415.00	1.57
7	300059	东方财富	1,093,900	28,244,498.00	1.42
8	600030	中信证券	844,500	24,634,065.00	1.23
9	601166	兴业银行	1,258,700	24,116,692.00	1.21
10	000858	五粮液	166,800	23,358,672.00	1.17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中证 A500ETF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收到证监会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中证 A500ETF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定期报告披露超期限, 内部制度不完善, 未依法履行职责; 于 2024 年 0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

监会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改正的处罚措施。

华宝中证 A500ETF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尽职调查过程中, 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等执业规范要求, 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 导致招股说明书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在核查工作底稿已有记录的情况下, 中信证券未充分关注并执行进一步的核查程序, 在深交所问询后仍未审慎核查, 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的处罚措施。

华宝中证 A500ETF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及两名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 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关注的处罚措施。

华宝中证 A500ETF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招商银行理财业务存在: 一、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 二、信息披露不规范; 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中证 A500ETF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一、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 二、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 三、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 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中证 A500ETF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 公司上市当年即亏损; 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警示, 记入诚信档案的处罚措施。

华宝中证 A500ETF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 一是经纪业务管理存在不足。如业务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 客户开户信息采集登记不规

范，部分客户回访由客户经理负责；部分账户的可疑交易预警核查及实名制核查不充分；对分支机构员工的执业信息登记备案、手机号报备管理、违规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到位；下属子公司微信公众号推送营销信息不当等。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存在不足。在衍生品交易准入环节，对于部分交易对手的真实身份识别、关联关系的核查不深入，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到位；在交易对手的持续管理环节，部分交易对手的年度复核资料及定期回访记录缺失；在交易风险监测监控环节，对于风险提示跟踪处理不及时不完善；在日常报送管理方面，存在报送场外衍生品季度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情况；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999,979,356.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87,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714,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2,979,356.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 华宝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华宝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华宝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